



佛 教 黃 鳳 翎 中 學
BUDDHIST WONG FUNG LING COLLEGE

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11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77 9485 FAX: 2881 0148 Website: <http://www.bwflc.edu.hk>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十一號 電話：2577 9485 傳真：2881 0148 網址：http://www.bwflc.edu.hk

學校檔號：24-25_24

書面報價/投標
「2025-2027 年度樂團指揮/助理及樂器班導師」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服務，請於書面報價/投標書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書請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請勿書寫貴公司名稱及其他任何可顯示 貴公司身份的資料，及清楚註明：

「2025-2027 年度樂團指揮/助理及樂器班導師」。

書面報價/投標書請寄往：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11 號三樓 佛教黃鳳翎中學校長收，並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書第 II 部份，否則書面報價/投標書概不受理。



(李偉盛校長)

二零二五年八月廿八日

「2025-2027 年度樂團指揮/助理及樂器班導師」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佛 教 黃 鳳 翎 中 學
學校地址： 香 港 銅 鑼 灣 東 院 道 十 一 號
學校檔號： 24-25_24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9 月 11 日 (正午十二時)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及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其到校員工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並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的法例。如任何書面報價/投標涉及工資事宜，下方簽署人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下方簽署人須申明在截止報價日期前五年內：

(i) 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 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同時，下方簽署人不得向校方的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下方簽署人在履行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合約，而下方簽署人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9 月 11 日 (正午十二時)起 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IV部分 利益申報

投標者若與本校校董會董事、校長或教職員有聯繫者，須於下方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東主及/或股東與 貴校校董會董事、校長或教職員 有 / 沒有*任何親屬 / 利益關係。如有，關係為(請述明，例如夫婦、摯友、接受投標公司紅利等):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公司電話號碼：_____

公司傳真號碼：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
2025-2027 年度樂團指揮/助理及樂器班導師
(須填妥一式兩份)

甲部：一般資料

1. 地點：本校校舍及比賽/表演場地 (如有需要)。
2. 工作時段：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七年八月止。
3. 歡迎參與報價的承辦商到校考察環境，到校前請先致電 2577 9485 與何詠恩老師預約。

乙部：要求

1. 中樂團、銀樂隊指揮各 1 名 及 銀樂隊助理 1 名。
 - 1) 職責: 負責樂團團員日常練習、大型活動表演綵排及帶領不同類型的表演及比賽。
 - 2) 資歷要求: 須持有相關音樂試考級證書、文憑或學位；具學校教學經驗為佳；若能自擬課程及編訂教材更佳。請於標書上列明有關經驗及資料。
 - 3) 合約期限: 由 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總訓練次數約 100 次，每年約 50 次，每次 2 小時 (比賽或演出時則按需要作調整)，指揮或需於公眾假期間工作。
 - 4) 對象: 訓練對象為本校樂團團員，約 30 人。
 - 5) 工作時間: 中樂團、銀樂隊指揮為星期六上午 10:00am-12:00nn；
銀樂隊助理為星期六上午 10:15am-11:15am。
2. 樂器班導師多名
 - 1) 職責: 教授本校學生音樂樂器知識。
 - 2) 資歷要求: 持有相關音樂試考級證書、文憑或學位，請於標書上列明有關經驗及資料。
 - 3) 合約期限: 由 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上課總時數合共 88 至 110 小時不等。
 - 4) 對象: 本校學生，每班人數約 10 人 (合唱團人數則約 50 人)。
 - 5) 樂器種類及上課時間如下:

樂器名稱	上課時間	樂器名稱	上課時間
笙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西敲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二胡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大提琴	星期一 4:00pm - 6:00pm
古箏	星期一 4:00pm - 6:30pm	銅管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琵琶	星期一 4:00pm - 6:00pm	長笛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中敲	星期六 10:00am - 12:00nn	單簧管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揚琴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色士風	星期六 8:00am - 10:00am
中阮	星期一 4:00pm - 6:00pm	合唱團	星期三 4:15pm - 5:45pm
笛子	星期一 4:00pm - 6:00pm	聲樂班	星期一及星期三 1:05pm – 2:05pm

3. 樂團指揮/助理及 / 或樂器班導師或需超時工作，或於假日/公眾假期到校訓練，若因超時或假日工作之薪金計算方法有異，亦請列明。
4. 上述到校工作之人士均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5. 派發予學生之講義等各項教學資源內容和質素應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所引用資料須正確、客觀和持平；課堂上亦應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不能向學生灌輸自己的政見。
6. 承辦服務之公司 / 機構*須查核並向本校申報擬到校服務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其他機構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若承投者為自僱人士，亦須就上述事項作申報)
7. 如該名指揮/助理/導師未能提供合約指定的服務，承辦商須安排替代人手以執行服務承諾。
8. 請於標書上列明該名指揮/助理/導師每小時的時薪。如有其他衍生開支，亦須一併列出。
9. 服務為期兩個學年，由 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服務人員需於校方所指定日期到職；若該服務人員於合約期間因故未能履行合約上所訂定之服務，承辦商須隨即與校方代表人員商討並安排替代人員以執行餘下之服務承；若承辦商因故未能履行合約，則須至少三個月前通知校方並或需賠償校方因此所蒙受之損失。
10. 承辦服務之機構須於投標書內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 / 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1. 是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12. 其他
 - 1) 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 / 承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 / 承辦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2) 若供應商 / 承辦機構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將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 / 承辦機構訂定之合約：
 - (i) 供應商 / 承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 罪行或不
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以上第 1 至第 12 項，本公司/本人能提供_____名指揮、_____名銀樂隊助理、及_____名樂器班導師。（請清楚列明各導師時薪）

指揮 / 助理 / 樂器班名稱	時薪(港幣)	指揮 / 助理 / 樂器班名稱	時薪(港幣)

以下為引伸的支出，須由學校提供（如有）：

該名指揮及/或樂器班導師的相關資歷及教學經驗資料如下(如不敷使用，請另加紙張，並提供導師資歷證書)：

備註(如有)：

投標者若與本校校董會董事、校長或教職員有聯繫者，須於下方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東主及/或股東與 貴校校董會董事、校長或教職員 有 / 沒有*任何親屬 / 利益關係。如有，關係為(請述明，例如夫婦、摯友、接受投標公司紅利等):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服務 / 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 / 物品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報價單的代表姓名：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報價單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